

驻马店市中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3-6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 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评审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3-6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30000元 最高限价：1330000元

包号	采购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930000	930000
B包	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B包）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磋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 年 3 月 24 日至2025 年 3 月 28 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年 3 月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62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2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A包：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序号	内 容	数量 单位
4K超高清 腹腔镜系 统	1	4K内窥镜系统	1套
	1.1	支持最高分辨率3840*2160，最高视频刷新频率60Hz。	
	1.2	具备液晶触摸面板，可进行系统的基本设置。	
	1.3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内置存储128G，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1.4	支持图像增强功能，如：电子去雾功能、宽动态功能、血管增强等功能。	
	1.5	支持双镜联合和手术导航功能，便于多设备图像融合观察、储存。	
	1.6	支持多种输入/输出端口：DP1.2*1、DVI-I*1、DVI-D*1、3G-SDI*1、UHD SDI（3G-SDI*4）*1。	
	1.7	支持文件转存、文件管理、手术时长计时功能。	
	1.8	支持拍照、录像、冻结、白平衡、电子变焦功能。	
	2	4K摄像头	
	2.1	具备≥4个自定义遥控按钮，支持按键功能可自定义(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亮度+、亮度-、放大、缩小、去雾、WDR)。	
	2.2	防水防尘等级IP67。	
	3	冷光源	
	3.1	与内窥摄像系统为同一品牌	
	3.2	支持无极旋钮和液晶触摸屏显示，调节精度更准确。	
	3.3	光源类型为LED冷光源	

3.4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胸外科、房颤与佩戴心脏起搏器的患者。	I
3.5	光源色温区间在5700K±500K。	
4	医用监视器	
4.1	4K监视器与内窥摄像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不可为授权生产的同一品牌。	
4.2	色彩的还原性达到手术要求，色彩误差小于 $\Delta E < 1.5$ ，JNCD < 1。	
4.3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4.4	支持色温：6500k/8000K/9300k	
4.5	支持多种输入/输出端口：DP1.2a*1、HDMI2.0b*1、HDMI1.4b*1、DVI-D*1、VGA*1、3G/12G-SDI*1、UHD-SDI*1	
5	气腹机	
5.1	支持气体最大流量 $\geq 51\text{L}/\text{Min}$ ，区间可调。	
5.2	液晶触摸屏操作，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3	设备类型：I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5.4	支持CO2消耗总量计算功能，并可数值显示	
6	腹腔镜	
6.1	与内窥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6.2	具备高透光率，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	
6.3	30度腹腔镜，直径10mm，长度 $\geq 300\text{mm}$ 。	
7	医用台车	
7.1	底盘部份使用注塑盖包覆压铸底盘，采用流线设计	
7.2	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医疗轮，可以任意推动，防侧滑。	

（二）B包：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序号	内 容	数量 单位
高能量半 导体激光 治疗仪	1	激光器分类：4类	1台
	2	产品类别：医疗器械分类目录09类（物理治疗器械）	
	3	适应症：设备适用于促进局部组织的血液循环，缓解颈肩腰腿痛的治疗。	
	4	光纤长度 $\geq 2\text{m}$	
	5	治疗激光波长： $980\text{nm} \pm 10\text{nm}$ ，单波长最大连续输出功率 $\geq 15\text{W}$ ，功率调节范围为0~最大连续输出功率，步进0.1W	
	6	工作方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7	激光输出手柄出光口光功率密度： $\geq 5000\text{mW}/\text{cm}^2$	
	8	指示光波长： $650\text{nm} \pm 20\text{nm}$ ，指示光功率： $< 5\text{mW}$ ，光亮度可调	
	9	光斑直径： $32\text{mm} - 40\text{mm}$ 脉冲模式脉宽： $1\text{ms} - 999\text{ms}$	
	10	输出方式：手持式手柄按钮开关操作 脉冲模式频率： $1\text{Hz} - 500\text{Hz}$	
	11	屏幕： ≥ 10.1 寸1080P智能高清触控大屏，中文显示输入法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以内，解除故障时间24小时以内。若在规定响应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应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1.3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3-6 1.4采购内容：A包：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B包：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磋商废止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 无
6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21.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1.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1.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3	磋商: 23.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3.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

	（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3.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330000元，其中A包930000元，B包4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2）

4.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4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6供货范围清单

16.7技术响应表

16.8商务响应表

16.9证明文件

16.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 磋商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的。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5.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响应的。

24.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评审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 (3)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5.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8.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1.2 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因素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5分，商务分25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的响应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中小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响应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7、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A包: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24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另： 4K内窥镜系统：（3分） 1、支持双镜联合和手术导航功能，便于多设备图像融合观察、储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3分； 冷光源：（4分） 1、支持无极旋钮和液晶触摸屏显示，调节精度更准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2分； 2、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胸外科、房颤与佩戴心脏起搏器的患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2分； 医用监视器：（3分） 1、色彩的还原性达到手术要求，色彩误差小于$\Delta E < 1.5$，JNCD < 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3分； 气腹机：（4分） 1、支持气体最大流量$\geq 51\text{L/Min}$，区间可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2分； 2、设备类型： I 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2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3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供货方案（2）设备安装方案及措施（3）设备调试方案及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验收方案及措施	3分	验收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验收工作的组织安

	施		排；（2）设备试运行工作的组织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设备安装质量控制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运输及装卸安全措施（2）设备安装过程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技术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人员安排（3）培训计划，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支持方案	3分	技术支持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操作应用（2）日常维护，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团队设置（3）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优惠承诺	2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B包: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24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18分，另： 1、适应症：设备适用于促进局部组织的血液循环，缓解颈肩腰腿痛的治疗；提供注册证，加3分； 2、激光输出手柄出光口光功率密度：$\geq 5000\text{mW}/\text{cm}^2$；提供检测报告，加3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3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供货方案（2）设备安装方案及措施（3）设备调试方案及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验收方案及措施	3分	验收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2）设备试运行工作的组织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设备安装质量控制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运输及装卸安全措施（2）设备安装过程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技术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人

			员安排（3）培训计划，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支持方案	3分	技术支持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操作应用（2）日常维护，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团队设置（3）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优惠承诺	2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九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有效磋商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5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6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7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8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9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10证明文件
- 附件11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4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额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设备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0.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2）

10.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4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0.5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